抚职院发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抚顺职业技术学院章程

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系部：

按照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启动新一轮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学院对原《抚顺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按省教育厅要求，《抚顺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审议稿）》于2022年6月通过线上教代会，以征求教职工代表意见、分组讨论、签字反馈等形式讨论通过，并经2022年第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、2022年第14次党委会审定后向辽宁省教育厅申请核准。根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章程核准的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辽教许准字[2023]59号），现将《抚顺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修订）》予以发布，请各部门、各系部遵照执行。

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，学院要将学习贯彻大学章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，扎实深入开展各项工作，推进依法、依章治校不断再上新台阶、开创新局面、取得新成效。

附件：《抚顺职业技术学院章程（2022年修订）》

二Ο二三年三月二日

|  |
| --- |
| 抚顺职业技术学院(抚顺师专)行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印发 |

（共印70份）